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蓬江住建〔2020〕54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监管及工程试样 唯一性标识见证取样工作的通知

区质安站，各住建所，各检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根据江门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及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工作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检测信息化工作的监管，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检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深入推进检测市场治理，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

（一）在蓬江区住建局“建筑工程互联网+工地管理平台”基础上，建立蓬江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全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检测过程的全程留痕和全程监督，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二) 加强对检测数据的监督管理，住建局质监部门要利用监管系统对检测机构的检测样品、检测过程、上传数据、上传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对存在异常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对抽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蓬江区住建局。

(三) 完善监督功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有二维码防伪标识。检测报告的使用单位、监管机构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检测报告进行验证。

二、加强对工程检测试样唯一性标识见证取样的管理

(一) 在蓬江区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检测送检样品，实施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现场见证取样工作，并将二维码唯一标识管理纳入蓬江区住建局“建筑工程互联网+工地管理平台”中检测监管系统，通过对取样见证过程中样品信息、取样见证时间、地理位置信息、过程影像信息的记录监控，确保送检试样样品的可追溯性。

(二) 施工单位根据检测方案制定相应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取样员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封样及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实时上传取样样品信息、工程地理位置信息、取样员位置信息、样品照片、取样人照片信息。

(三)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取样时，见证人员必须现场见证，且取样与见证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见证员要及时进行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并实时上传见证样品信

息、样品地理位置信息、工程地理位置信息、样品照片、见证人照片信息。

(四) 检测单位应具有样品二维码扫描设备用于完成对唯一性标识委托收样，并及时对检测管理软件进行升级。

三、蓬江区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唯一性标识现场见证取样工作时间定于2020年9月7日，各单位严格执行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现场见证取样流程，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责任，确保建设工程检测唯一性标识现场取样工作有序推进，2020年10月15日后检测单位不得对未植入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的试件进行收件检测。2020年11月1日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有二维码防伪标识，凡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二维码防伪标识的，一律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

